

公司代码：605365

公司简称：立达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LEEDARSON
立达信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2,012,8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347,414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501,665,4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349,747.0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达信	6053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成亮	陈宇飞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电话	0592-3668275	0592-3668275
传真	0592-3668275	0592-3668275
电子信箱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物联网（IoT）业务两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以照明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一）照明业务

2025年度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整体承压，规模及增速均出现明显下滑。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照明产品累计出口总额约为499亿美元，同比下降约11%，创近五年新低。这种形势的变化，一方面的原因是产品技术革新对市场的影响变化引起的全球照明市场的周期性调整，另一方面的原因是市场消费需求疲软、美国市场关税政策波动以及国际运价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造成的影响。月度走势受多重内外因素交织影响，呈现“前低后弱、中间反弹”的特征。从整体趋势看，当前照明行业的出口规模并非“断崖式”下滑，更接近于发展周期的理性回调，是在经历一轮高基数后的阶段性调整，行业整体外贸韧性仍在。与此同时，光伏类户外照明、LED装饰照明、工业级LED工矿灯以及智能照明系统（IoT集成）等细分领域依然保持增长。行业从“卖产品”向“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升级，技术、设计与本地化适配能力正成为竞争的核心壁垒。面对海外关税壁垒加剧的严峻形势，中国照明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海外建厂、品牌收购、供应链重构与技术升级等组合策略积极破局，实现从“被动防御”到“主动进化”的转变。正从“低价抢单”转向“技术+品牌+全球化”战略，在危机中寻找结构性机遇，重塑国际竞争力。

（二）物联网业务

物联网产业链持续完善，智能物联从智能物联1.0时代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各种设备的互联互通，向更为高级的阶段演进。在智能物联2.0时代，行业焦点转移至如何提升广泛互联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和价值，从新基建走向新质生产力。物联网行业发展呈现“技术融合、场景深化、生态重构”三大核心趋势，在政策推动与产业协同下，正从“万物互联”迈向“万物智联”新阶段。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与智能家居等核心应用场景深化；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IIoT）领域设备远程监控、能效管理等应用助力制造业数字化升级。物联网技术在生产调度、质

量控制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可穿戴设备与远程医疗普及，实现个性化健康监测与疾病预防。技术端则向“端-边-云协同”加速演进；市场端工业物联网与健康监测设备成为增长极。但是，物联网行业仍然存在设备安全、通信兼容、数据孤岛、标准不统一和多主体协同难等痛点。（1）技术碎片化：协议标准不统一制约生态互通，终端安全防护覆盖率不高；（2）供应链风险：高端 AI 芯片仍依赖进口，美国关税政策扰动持续；（3）商业落地瓶颈：中小企业数字化渗透缓慢；工业场景定制化开发成本高，低代码平台覆盖率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和痛点也正是未来破局的机会，随着技术突破和场景方案的优化，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物联网（IoT）业务两大板块。公司以智能照明为起点进入物联网领域，产品和服务覆盖家庭、企业及多元场景，逐步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

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物联网（IoT）硬件产品以及软件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一）照明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公司的照明业务主要涵盖范围是通用照明领域。



图 1：部分通用照明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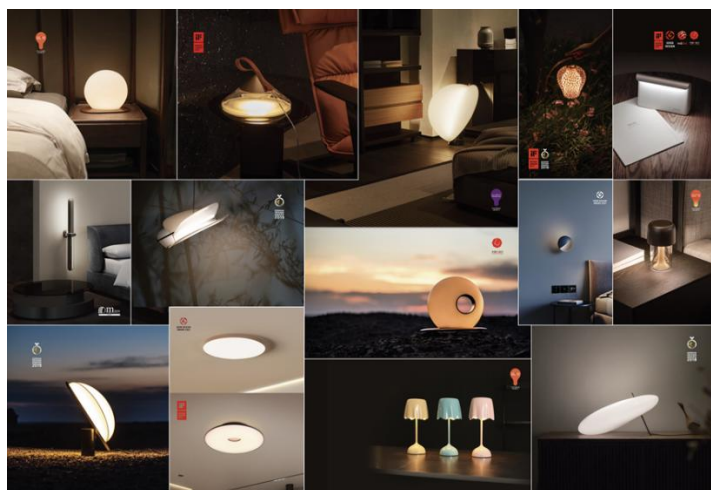


图 2：部分自主品牌照明产品展示

（二）物联网业务

物联网（IoT, Internet of Things），是通过传感器、RFID 及芯片等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物联网通常涵盖的层级架构可以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等。

公司以智能照明为起点进入物联网领域，自 2016 年起，公司在云平台、无线模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环节持续进行深度布局。公司的物联网业务主要包括物联网（IoT）硬件产品和软硬件结合的解决方案两种形态。物联网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智能传感以及安防等；同时，公司通过自有品牌推动智慧生活领域产品、服务以及生态的建设，推动自主开发的 Arnoo（面向智慧生活）平台在细分领域的应用，通过打造高效并便捷体验的智能云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致力于通过智能产品和服务创造更高客户价值，提升用户体验。



图 3：部分物联网（IoT）智能硬件产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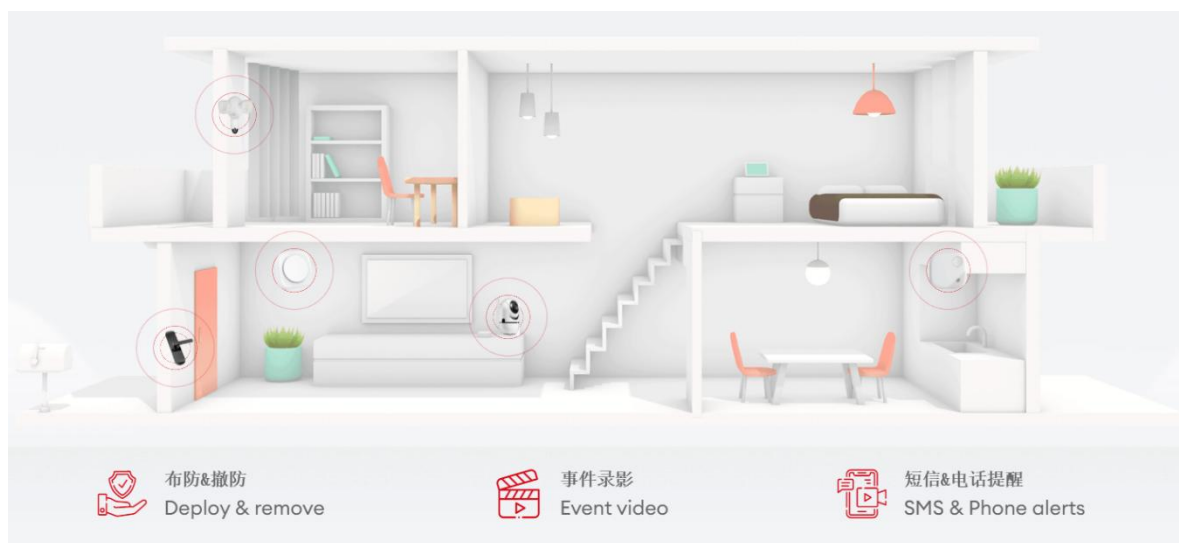


图 4：智慧生活解决方案之智慧安全场景展示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所处行业动态、市场需求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数智化、平台化、场景化”为核心，围绕“照明+物联网”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了多层次、协同高效的创新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产品与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集团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决策机构，对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究方向、产品与技术的路线规划和布局、重大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事项进行最终决策。为推动产品与技术的创新、整合与应用推广，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原中央研究院、代工事业部的产品与技术中心、集团知识产权部，合并成集团产品与技术平台，聚焦“战略产品与技术专项”“研发体系建设”“研发效能提升”“技术攻坚支撑”“研发资源统筹”五大核心职责，积极推动集团业务升级。

（2）应用研发

应用研发主要聚焦客户定制化和细分市场需求而开展的产品和服务研发。在应用研发中，通过对客户具体需求的深入理解，并在技术平台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平台的成果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最佳应用开发。在具体应用研发过程中，应用开发部门与工程、供应链等部门及合作伙伴进行有效衔接，有力保障产品开发计划的高效实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采购方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取招投标、询比价或成本拆解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原材料价格。为保障供货及时，公司还会储备部分常用原材料、长周期物料和紧缺的瓶颈物料作为合理安全库存备货。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以“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其中，生产计划部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上线进行生产；品质控制部和工程技术部负责对关键质量控制和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

4. 销售模式

公司在海外市场以 ODM 模式为主，以跨境电商模式为辅，均是直销的方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以自有品牌业务为主，线上和线下渠道相结合。在线上通过天猫、京东旗舰店等渠道以直销的方式开展业务。在线下主要采取经销代理制，公司负责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经销商负责实施和售后运维，分工合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856,874,794.87	6,676,172,240.31	2.71	6,011,143,6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8,190,326.62	3,786,166,553.65	0.85	3,522,173,024.68
营业收入	6,868,078,106.39	6,806,735,952.21	0.90	6,681,124,843.89

利润总额	226,452,936.29	482,721,784.43	-53.09	315,503,9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50,507.58	417,878,947.99	-50.09	313,598,4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72,177.57	359,763,527.93	-58.51	279,247,5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680.49	359,931,043.31	-95.86	688,132,14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1.47	减少5.96个百分点	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	0.832	-50.00	0.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6	0.832	-50.00	0.6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8,164,520.27	1,500,983,386.90	1,907,374,515.84	1,921,555,68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78,513.11	371,444.11	58,147,301.55	81,253,24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65,400.31	-9,495,494.26	48,168,608.92	57,333,6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21,507.87	-12,937,098.22	-101,419,136.47	11,224,407.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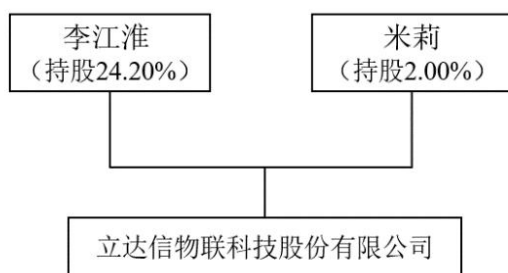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江淮	0	121,500,000	24.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潇帆	0	119,560,950	23.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永川	0	90,918,900	18.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潇宇	0	72,809,550	1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米莉	0	10,027,35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进美	-1,200,000	7,348,5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396,800	5,178,495	1.03	0	无	0	其他
李春华	-7,815,750	3,000,000	0.60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吴世强	-600,000	2,606,250	0.52	0	质押	2,5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荣华	1,429,700	1,429,7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永川和李江淮为兄弟关系；李春华和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潇帆、李潇宇为叔侄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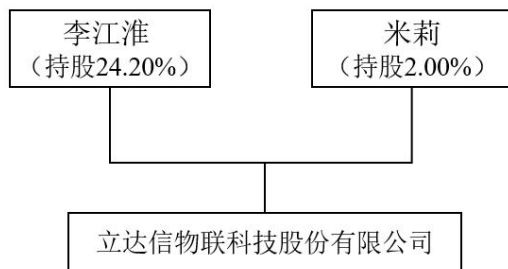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8 亿元，同比增长 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 亿元，同比下降 50.09%。

从业务结构看，照明产品及配件仍为公司核心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3.86%；IoT 产品及配件占比 25.22%，保持稳定增长。尽管整体营收实现小幅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空间受到挤压，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与精细化管理能力。2025 年度，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7,689.34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率为 7.43%，同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为 9.44%，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率为 4.77%，同比下降 0.85 个百分点。

现金流方面，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8.97 万元，主要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快速增加所致。后续公司将加大力度优化计划与供应链管理，优化跨国采购与物流各环节的效率，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机制、提升库存周转效率，结合供应链支付工具的应用，改善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多渠道开展融资，降低资金成本，以确保公司资金流的健康稳定。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